川政字〔2024〕108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大土屋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龙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大土屋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龙政发〔2024〕103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 此复。

 淄川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1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